

融资租赁通讯

2019 年 5 月 第五期（总第一百三十期）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主办 内部刊物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行业新闻

央行就《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银保监会今年计划制定和修订 31 部规章立法

央行：此次存款准备金率调整将分三次实施到位

切实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金融服务民企监管督查将启动

天津市政府常务会：建设国际一流租赁业聚集区

厦门金融局发文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停批

狮桥获批深交所 30 亿元储架 ABS 额度

江苏金融租赁成功发行气候债券标准认证的绿色债券

协会工作

财税专委会 2019 年度工作会议在宏泰租赁召开

2019 首届中国（东疆）航运产业周在天津召开

第三届租赁资产证券化高峰论坛在京召开

会员介绍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论坛

融资租赁公司与上市公司开展业务情况分析

2018 年英国设备融资市场概况

政策法规

澳门特别行政区《融资租赁税务优惠制度》

主 编：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责任编辑：王雪钰

电 话：010-64516922

E-mail：office@clba.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3 号楼二层东 208 室

网 址：www.clba.org.cn

* 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随时与我会秘书处联系，欢迎各界人士来函来稿。



欢迎关注我会微信公众号

行业新闻

§央行就《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5月7日起就《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

此次修订的是央行于2007年颁布并于2017年修订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7〕第3号）。

近年来，融资租赁、保证金质押、存货和仓单质押等动产融资业务发展迅速，市场中对于建立高效便捷统一的动产担保制度，提升企业融资可获得性的需求强烈。此外，在优化我国营商环境的背景下，为配合北京市、上海市等地开展动产担保统一登记试点工作，有必要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中关于现代动产担保制度的要求，进一步优化现有配套制度。为此，央行启动了《办法》修订工作。

据介绍，主要的修订内容包括：在《办法》附则中增加其他动产和权利担保交易登记的参照条款；取消登记协议上传要求；下调登记期限。

近年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融资租赁登记、保证金质押登记等自发登记量增长迅速。为满足市场主体自发开展动产担保交易登记的需求，切合部分自发登记的效力已获得司法认可的情况，加强对上述各类登记行为的正面引导，有必要在《办法》附则中新增其他动产担保交易登记的参照条款。新增内容如下：一是增加在登记系统办理其他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的，参照《办法》规定执行条款；二是对《办法》所称动产和权利担保进行界定。

为了更好地适应目前市场发展需要，满足账期较短的普通贸易类应收账款融资，此次修订将《办法》第十二条初始登记期限最短6个月调整为最短1个月，以便市场主体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选择适合的登记期限。同时将《办法》第十三条展期登记按年计，调整为最短1个月，与登记期限设置保持一致。（来源：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

§银保监会今年计划制定和修订31部规章立法

中国银保监会4月30日公布2019年规章立法工作计划。计划显示，2019年银保监会共有31个规章立法列入工作计划，其中14部为制定，17部为修订。

具体来看，14部将制定的分别是：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办法；保险实名制管理办法；保险代理人监管办法；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暂行办法；保险中介许可、备案及报告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办法；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办法；银行保险消费者投诉处理管理办法。

17部将修订的分别是：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典当管理办法；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健康保险管理办法；

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国银保监会信访工作办法。（来源：中证网）

§央行：此次存款准备金率调整将分三次实施到位

中国人民银行5月6日决定，从2019年5月15日开始，对聚焦当地、服务县域的中小银行，实施较低的存款准备金率。对仅在本县级行政区域内经营，或在其他县级行政区域设有分支机构但资产规模小于100亿元的农村商业银行，执行与农村信用社相同的存款准备金率，该档次目前为8%。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为稳妥有序释放资金，确保用于扩大普惠信贷投放，此次存款准备金率调整将于5月15日、6月17日和7月15日分三次实施到位。

“由此我国的存款准备金制度将形成更加清晰、简明的‘三档两优’基本框架。”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我国的存款准备金率大体有三个基准档，其中农信社等执行较低一档的存款准备金率，部分农商行执行与股份制银行相同的中间档存款准备金率，另一部分农商行则执行略低于中间档的存款准备金率。此次调整后，服务县域的农商行标准明确为：仅在本县级行政区域内经营，或在其他县级行政区域设有分支机构但资产规模小于100亿元，符合这一条件的农商行均可与农信社并档，执行相同的存款准备金率，从而简并了存款准备金率档次。

“三档”是指根据金融机构系统重要性程度、机构性质、服务定位等，存款准备金率有三个基准档：第一档，对大型银行，实行高一些的存款准备金率，体现防范系统性风险和维护金融稳定的要求；第二档，对中型银行实行较第一档略低的存款准备金率；第三档，对服务县域的银行实行较低的存款准备金率，目前为8%。

“两优”是指在三个基准档次的基础上还有两项优惠：一是大型银行和中型银行达到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考核标准的，可享受0.5个或1.5个百分点的存款准备金率优惠；二是服务县域的银行达到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考核标准的，可享受1个百分点存款准备金率优惠。考虑到服务县域的银行作为普惠金融机构已经享受了第三档的较低存款准备金率，因此不再享受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的优惠。享受“两优”后，金融机构实际的存款准备金率水平要比基准档更低一些。

央行有关负责人强调，“三档两优”存款准备金制度框架兼顾了防范金融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服务小微企业，有利于优化结构。此次进一步梳理“三档两优”框架，更加简化了政策体系，对金融机构的引导作用更明确，操作性更强。（来源：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

§切实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金融服务民企监管督查将启动

为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监管部门近日将启动相关监督检查工作，时间跨度长达近一年。同时，监管部门拟以此次督查为契机，切实推动解决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痛点和难点问题，并建立起银行保险业服务民营企业的长效机制，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重点督查六方面

据了解，此次监督检查要点包括但不限于六大方面：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建设情况，民营企业授信服务开展情况，帮助民营企业融资纾困情况，平衡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与防范金融风险关系的情况，保险机构支持民营企业情况。

具体来看，大中型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是否取得明显成效，是否单独设置普惠信贷计划，是否将内部资源、政策向普惠金融服务领域倾斜？地方法人银行是否有效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商业银行

是否在法人层面制定和完成民营企业服务年度目标，是否在内部绩效考核中提高民营企业融资业务考核权重，是否建立并明确对分支机构和基层人员的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是否将授信流程涉及的人员全部纳入尽职免责评价范畴，是否设立内部问责申诉通道？

此外，商业银行贷款审批是否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贷款利率和条件是否高于同等条件下的国有企业，是否有效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和授信审批效率？银行保险机构是否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区别对待、“一企一策”，分类采取支持处置措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等优惠政策低成本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贷款资金是否被截留、挪用甚至转手套利？保险机构是否提供更灵活的民营企业贷款保证保险服务，为民营企业获得融资提供增信支持，是否有效参与化解处置民营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

根据要求，各地方监管部门在开展民营企业调查时，还应从企业端重点核实贷款审批情况、贷款需求响应情况及减费让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审批是否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是否要求提供额外信用增信措施，是否仅以无抵押担保为由不予授信，是否盲目抽贷、压贷，是否及时回应贷款需求，是否主动提前对接续贷需求，是否严格执行“两禁两限”规定，是否通过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不合理方式变相提高融资成本等。

督查时间跨度一年

据了解，此次监督检查由机构自查、监管监测、监管检查和企业调查四部分组成。

各银行保险法人机构将负责组织实施各级机构的自查。监管部门负责实施监测，督促所监管法人机构及时制定 2019 年度民营企业服务目标，按季度对民营企业贷款户数、金额、信贷综合融资成本等进行监测分析，根据实际情况对民营企业贷款实施差异化考核。

监管部门还将结合 2019 年度现场检查计划，对服务民营企业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各地方监管部门还会选择一定数量辖内民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调查范围应覆盖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

根据时间安排，整个监督检查时间周期跨度约一年，上半年侧重制度建设情况，下半年侧重制度执行情况及成效。根据要求，各银行保险法人机构和地方监管部门应分别于 6 月和 12 月之前将半年自查报告、半年监督检查报告和年度自查报告、年度监督检查报告进行上报。

“在督查中一旦发现问题，各银行保险机构应即查即改，并对其中难以立即整改到位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时限，责任到人，持续推进整改工作。”据业内人士透露，监管部门对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则要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来源：上海证券报）

§天津市政府常务会：建设国际一流租赁业聚集区

日前，天津市政府召开第 54 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建设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打造租赁业发展升级版工作方案》。

会议指出，租赁业是天津市的一张“靓丽名片”，连续多年保持全国领先，成为租赁业重要集聚区。会议强调，要对标国际一流标准，积极发挥先行先试优势，补齐发展短板，推动租赁业环境、机构、业务、政策、监管五方面升级提档，努力成为国际一流租赁业聚集区。要立足企业需求，加大政策创新、制度创新力度，积极探索将租赁业与保险业融合，向创新创业等方向和转租赁、联合租赁等业务延伸拓展，形成上下游产业集聚效应。要充分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作用，创新租赁业模式和产品，向高端装备制造

造等领域倾斜，加大对民营经济、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有力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来源：天津日报）

§厦门金融局发文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停批

4月17日，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商请暂停受理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企业注册申请的函》（下称“函文件”）。

函文件显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通知要求，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企业均含有金融属性，行业特殊，已发生风险传染，故加强监管，同时该两行业监管职责刚移至银保监会，准入及监管规则尚不明确，因此为确保该两行业在厦门市的健康发展，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特商请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委联合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尤其是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暂停理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含有“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字样的企业注册申请，如因招商需要确需注册的则须取得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同意注册设立的批复。

经核实，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该文件确已下发。

据了解，2月底，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曾发布关于进一步开展融资租赁公司摸底排查的通知，联合各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厦门市地方金融协会等相关单位进一步开展融资租赁公司摸底排查工作，摸清厦门市融资租赁行业的机构数量、经营现状和风险情况等，并将联合相关部门对未实际经营的机构开展清理整顿工作。（来源：柒闻网）

§狮桥获批深交所 30 亿元储架 ABS 额度

日前，狮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复 30 亿元的储架 ABS 额度，这是交易所市场首单 AA 级主体的储架 ABS 批复，不但代表了监管机构对狮桥主体及资产的高度认可，更对狮桥未来在资本市场的融资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及影响作用。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关于中信证券“狮桥-中信证券增益系列 1-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中表示：“专项计划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 3 期。”这不但意味着狮桥未来发行 1-3 期、30 亿额度内的 ABS 无需单独审批，发行 ABS 的流程及时间被大大缩短，更代表着监管层面对狮桥主体及资产质量的高度认可。

今年 3 月，狮桥十五期（天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即狮桥 15 期 ABS）以优先 A 档成本 4.95% 的利率发行，不但在之前两期 ABS 保持“5 时代”的基础上持续走低，更彰显出资本市场对狮桥商业模式和战略布局的高度认可。此次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30 亿元储架 ABS 额度，则意味着监管机构对狮桥成熟的商业模式、小而分散的资产产品、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概率和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资产质量的高度认可。

2019 年，狮桥围绕“中国领军的商用车智慧服务平台”的定位，持续深耕商用车大数据、大车队管理系统、二手商用车评估交易等“平台化”布局，不断优化业务产品及资产质量，进一步巩固自身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和核心竞争优势。（来源：狮桥集团）

§江苏金融租赁成功发行气候债券标准认证的绿色债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0 亿元人民币认证气候债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成功簿记建档。该债券获气候债券标准认证，标志着国内绿色金融业发展的新阶段，吸引了本地投资者的浓厚兴趣。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绿债发行是通过国内及国外双重绿色认证的债券产品。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债券提供了外部评估，该债券获国内外投资机构超额认购。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将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和《气候债券标准(Climate Bonds Standard)》下的太阳能行业标准。

世界上最大的浮动太阳能园区

这也是全球第一个支持浮动太阳能发电场的认证气候债券。支持项目包括位于中国安徽省淮南市目前世界上最大的浮动太阳能园区，它的总装机容量为 150 兆瓦，并于 2018 年全面投入运营。太阳能园区由中国三峡集团的子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发，中国三峡集团此前于 2017 年 7 月发行了风能相关的认证气候债券。

另外两个太阳能设施建在废弃和坍塌的煤矿上方的土地上；一个太阳能光伏设施建在淡水鱼塘上。在其绿色债券框架中提及项目的太阳能光伏发电总容量为 510 兆瓦。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副总裁沈双波：

“中诚信自 2017 年 5 月成为 CBI 认可的绿债核查机构以来，始终与 CBI 在市场研究和绿债认证业务方面保持紧密合作。气候债券标准是国际市场广泛应用的绿债认证标准，中诚信本次对标国际标准为境内发行绿债进行贴标认证。”

“本次绿债的发行极大加深了具有绿色偏好的国际投资者对我国境内绿债的了解，同时对国内绿色产业项目的融资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有助于市场的长期发展。”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首席执行官 Sean Kidney：

“江苏金融租赁的这次境内绿色债券发行具有突破性意义。该债券是通过气候债券标准认证的中国境内发行绿色债券，其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 CBS 标准的绿色资产，他们为国内清洁能源项目的融资作出了示范。”

我们的 2018 年绿色债券市场状况报告指出，中国位列全球第二大绿色债券市场，其绿色投资空间也与日俱增。（来源：气候债券倡议组织）

协会工作

财税专委会 2019 年度工作会议在宏泰租赁召开



4月18日，我会在宏泰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财税专委会2019年度工作会议。十余位财税专委会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刘开利主持。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会长杨钢首先就现阶段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现状、监管政策情况进行了简要的介绍，并指出融资租赁企业应更多的聚焦租赁产品，使之更加专业化、特色化，更好的服务于实体经济的发展。

会议中，北京祥盛宏源税务师事务所王尤贵主任以“增值税改革、新租赁准则对融资租赁业务影响分析”为题，针对增值税改革前后的政策进行差异性解读，包括增值税税率调整、旅客运输增值税抵扣、进项税加计抵扣、留抵税额退税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此外，王尤贵主任还从租赁物的选择、回租核算的变化、出租人融资租赁判断的增加情况、承租人出表情况、承租人的财务影响、合同中租赁和非租赁分拆、出租人风险报备、衔接特殊规定、税务处理等方面系统性分析了新租赁准则对融资租赁行业的影响。

随后，宏泰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谭营为大家介绍了宏泰国际租赁的股东背景、资产规模、业务特点等经营管理情况。谭营表示，希望能够与业内更多的企业进行交流与合作，更精准有效地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健康持续地发展。

同时，与会代表就现阶段行业内所遇到的财税问题、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交流。通过讨论，大家对当下的形势有了更清晰的认识、也对未来的发展有了更深刻的洞察和理解。会议取得了良好效果，得到与会代表的一致认可。

2019 首届中国（东疆）航运产业周在天津召开



4月23日-4月25日，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指导，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务周刊联合举行“首届中国（东疆）航运产业周”论坛在天津成功召开。论坛以“新时代背景下的航运产业变革”为主题，吸引来自国内外的800余名专家学者及相关机构代表参会，大家围绕海事金融创新、海工平台融资以及航运市场展望等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

天津市市委常委、滨海新区区委书记张玉卓，国际海事组织大使、交通运输部原副部长徐祖远，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常务副会长余卓民，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沈蕾等领导出席了本次论坛。同时，我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刘开利应邀参加了本届论坛。

近年来，全球的经贸格局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航运业发生了跨时代的变革。随着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不确定因素增加，航运产业下行压力依旧存在。作为天津发展的重要引擎以及天津自贸区先行先试的载体，天津东疆积极探索海事金融创新发展模式，推出了海关异地监管、融资租赁、出口退税等40多项改革创新举措。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3月，东疆保税港区共完成158艘国际航运船舶和15座海上平台的租赁业务，船舶海工资产累计超过95亿美元。

为助力我国航运产业变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抓住航运金融市场发展的新机遇，在本次论坛期间还举办了“中国航运50人论坛”年会、全球贸易与集装箱运输大会以及第五届中国海事金融（东疆）国际论坛“牵星奖”等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活动。

第三届租赁资产证券化高峰论坛在京召开



5月6日，由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主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北京市圣大律师事务所协办的2019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租赁专场暨第三届租赁资产证券化高峰论坛在北京成功召开。我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刘开利应邀出席，并参与“监管新政策下融资租赁发展新思路”的圆桌讨论。

刘开利在发言中表示，2019年是融资租赁公司比较彷徨的一年，融资租赁公司在业务模式、风险管理、盈利模式和资产管理等方面都在调整、转型。从资产的流转角度看，融资租赁公司需要加强获取资产、管理资产、处置资产三个方面的能力建设。

首先，融资租赁公司获取的资产应该是自己或与专业机构合作能管理、能处置的资产。融资租赁不是一个拼资产规模的行业，而是一个注重资产管理的行业，这需要融资租赁公司更加关注专业领域，只有这样才有可能提高自身的资产管理水平和处置能力；其次，资产管理是融资租赁业务的核心，良好的资产管理不但能够有效防范租赁期间的各种风险，通过增值服务还能够提高客户粘性和公司的盈利水平；最后，资产处置是融资租赁业务的关键，资产处置不仅仅是处理风险的一种手段，同时也是融资租赁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租赁资产的获取、管理和处置是相互联系、有机统一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的资源禀赋，制定合理、明确的发展战略。只有这样，公司才能发展得更好，行业才能走得更远。

刘开利指出，研究新的监管环境对公司、对行业的影响非常有意义。监管的转隶主要是为了防范具有一定金融属性业务的金融风险，是为了促进这些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而不是限制这些业务的发展。国家鼓励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是没有变化的，特别是能够真正促进实体企业发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从长远来看，新的金融监管环境有利于融资租赁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企业需在充分认识融资租赁基本经济功能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优势找准行业定位，稳步向前。

会员介绍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公司简介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由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香港中楷证券共同成立的国有控股外资融资租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正式开业运营，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位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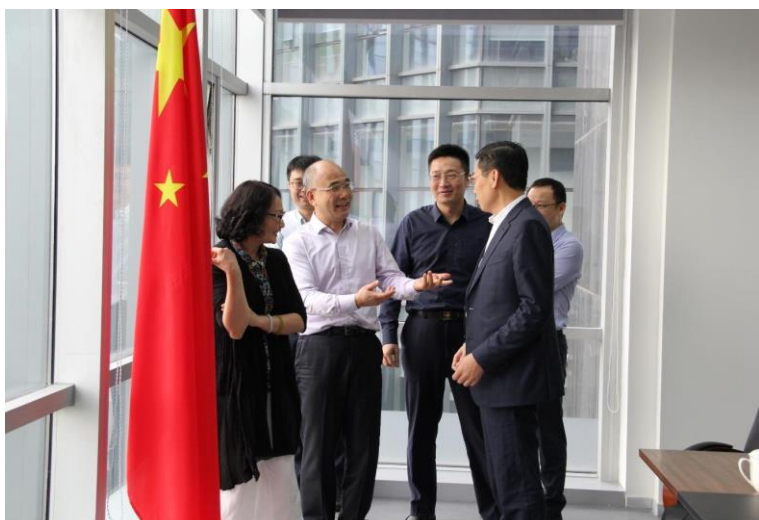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是广州市政府批准成立、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形成以工程建设、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以及新能源和环保产业等板块为主的综合性企业。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科学城投资集团金融板块重要一员，将充分依托科学城投资集团的综合优势，以科学城为业务立足点，辐射珠三角范围。产业投向以医院、节能环保、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医疗器械、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行业为重点。力争 3-5 年内成为广州市及整个华南区有特色，有影响力的融资租赁企业。

二、产业投向和区域

关于产业投向，公司重点围绕节能环保、新兴信息产业、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汽车和新材料行业进行开拓。另外，医疗设备租赁也是公司积极介入的行业。

公司以集团为依托，立足于广州开发区，辐射珠三角其他城市。广州开发区具有得天独厚的产业优势，全区拥有 18 个国家级产业基地和园区，4 个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6 个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培育了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平板显示、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商务六大创新型产业集群，与公司的产业导向高度匹配。



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洪汉松莅临公司指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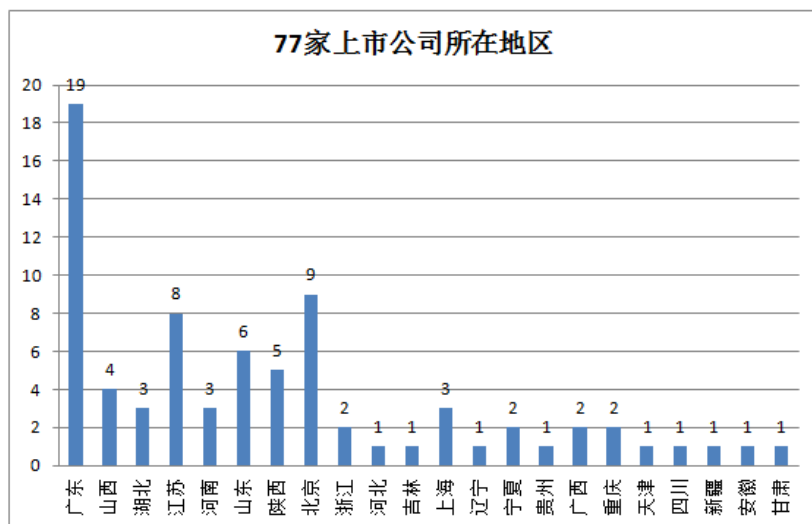
租赁论坛

融资租赁公司与上市公司开展业务情况分析

文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张志广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统计，2018 年共有 77 家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进行资金融通，累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148 笔，合同总金额 323 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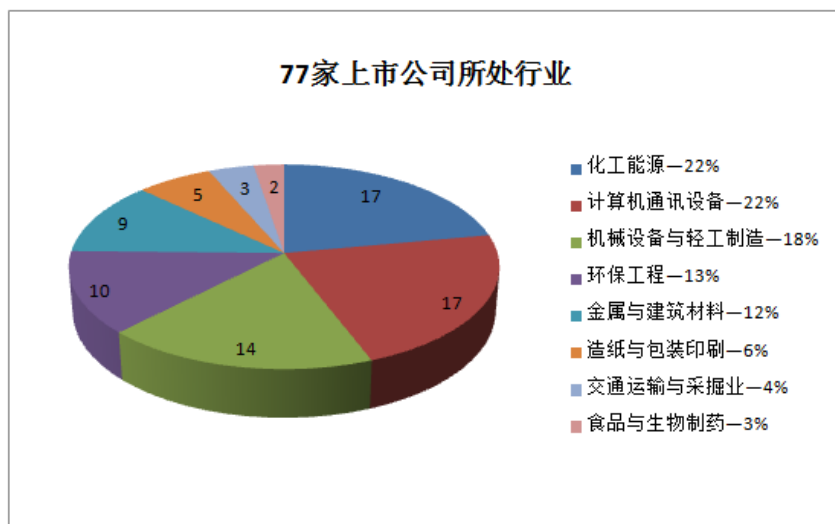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地域分布



从地区看，参与融资租赁业务的上市公司分布在全国的 22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其中，广东、北京、江苏、山东和陕西五个地区参与融资租赁业务的上市公司较多，分别为 19 家、9 家、8 家、6 家和 5 家，共占上市公司总体的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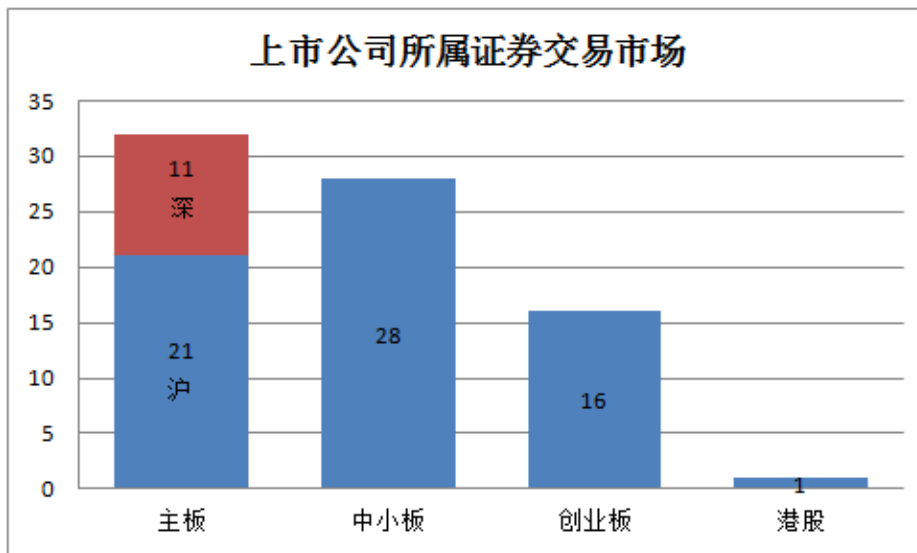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行业分布

从细分行业看，77 家上市公司分布于化工能源、环保工程、食品与生物制药等 8 个行业。其中，化工能源、计算机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与轻工制造、环保工程、金属与建筑材料五个行业内的上市公司较多，分别有 17 家、17 家、14 家、10 家和 9 家，占上市公司总体的 22%、22%、18%、13%和 12%。



上市公司所属证券交易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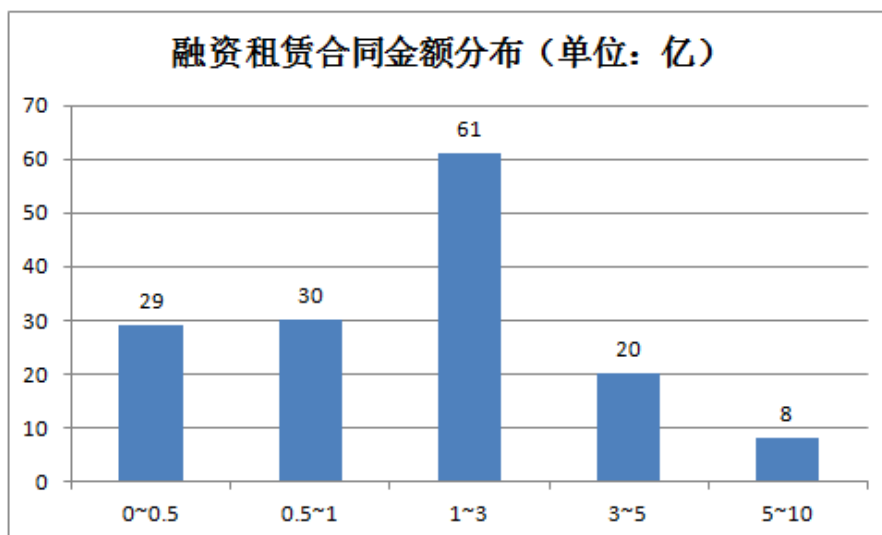
从证券交易市场看，77 家上市公司中的 76 家在中国内地的交易所上市，1 家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其中，内地上市的 76 家公司中，32 家在主板上市（上交所 21 家、深交所 11 家），28 家在中小板上市，16 家在创业板上市。



融资租赁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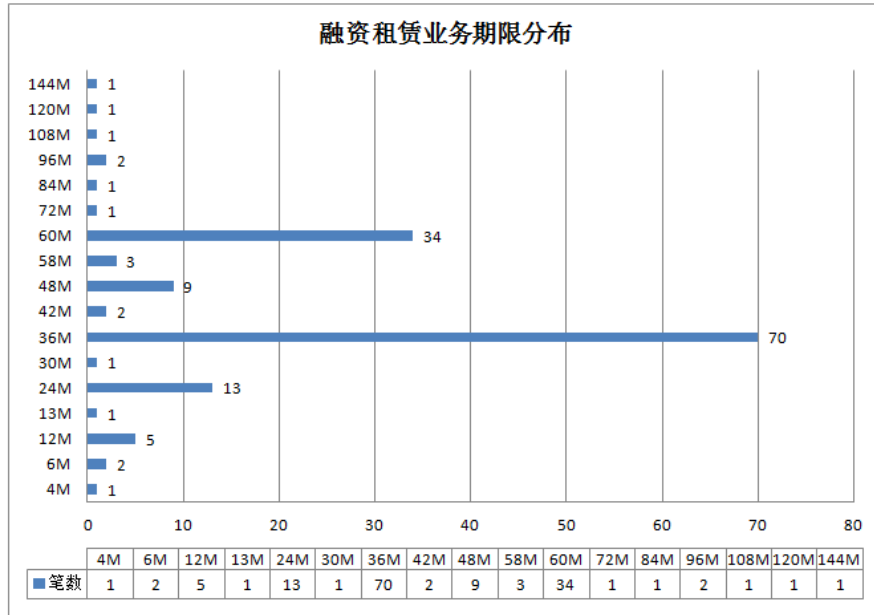
1、合同金额

148 笔交易合同总额共计 323 亿元，平均每笔合同金额约为 2.18 亿元，单笔合同最大金额为 10 亿元，单笔合同最小金额为 300 万元。其中，单笔合同金额不超过 5 千万（含）的有 29 笔、5 千万至 1 亿（含）之间的有 30 笔、1 亿至 3 亿（含）之间的有 61 笔、3 亿至 5 亿（含）之间的有 20 笔、超过 5 亿的有 8 笔。



2、合同期限

148 笔融资租赁合同平均期限为 3.6 年，单笔合同最长期限为 12 年，最短期限为 4 个月。总体来看，合同期限以 3 年期和 5 年期为主，两者共占总体的 70%。



3、业务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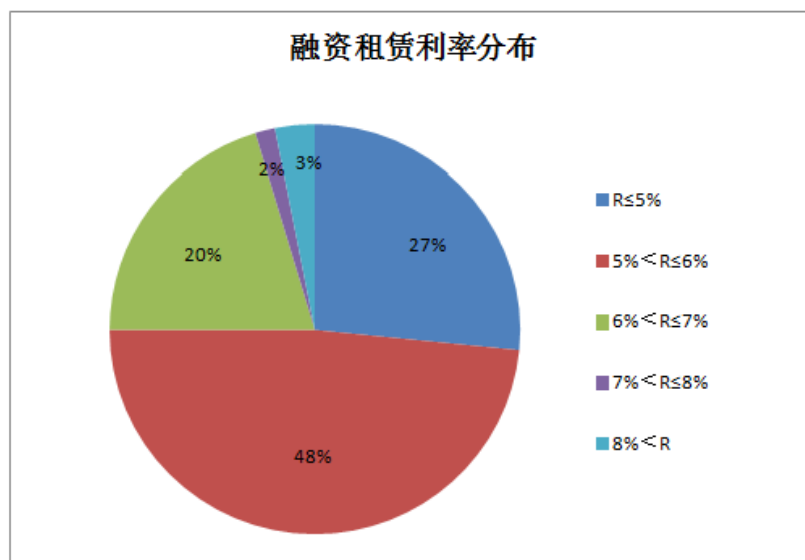
在 148 笔融资租赁业务中，其中绝大多数为售后回租，共计 131 笔，占比高达 88.5%，而直租为 13 笔，直租+售后回租为 4 笔，占比分别为 8.8%和 2.7%。

4、租赁标的物

融资租赁业务的标的物主要为生产线设备、光伏设备、热电设备、火电设备等机械设备，占比约为 68%；厂房等固定建筑物占比约为 27%；存货、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合计占比约为 5%。

5、利率

融资租赁合同年平均利率为 5.593%，单笔合同利率最高为 8.5%，最低为 4.2%。其中，融资租赁利率不超过 5%的业务量占比为 27%、5%~6%（含）之间的比率为 48%、6%~7%（含）之间的比率为 20%、7%~8%（含）之间的比率为 2%、高于 8%的比率为 3%。



从业务类型角度分析，回租业务的平均利率为 5.573%，直租业务的平均利率为 5.323%，直租+回租业务的平均利率为 6%。

就利率类型而言，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占比相当，分别为 47%和 53%；租金支付方式主要为等额本金按季支付和等额本息按季支付。

注：本文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融资租赁业务信息统计整理，未公告披露的业务不在统计之内。
数据来源于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仅供参考。



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iFind）是由同花顺公司历经两年精心打造、于 2010 年隆重推出的在线实时金融信息终端。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始终专注于整合与资本市场密切相关的信息资源，为政府、企业、中介、媒体、投资者等提供金融数据与情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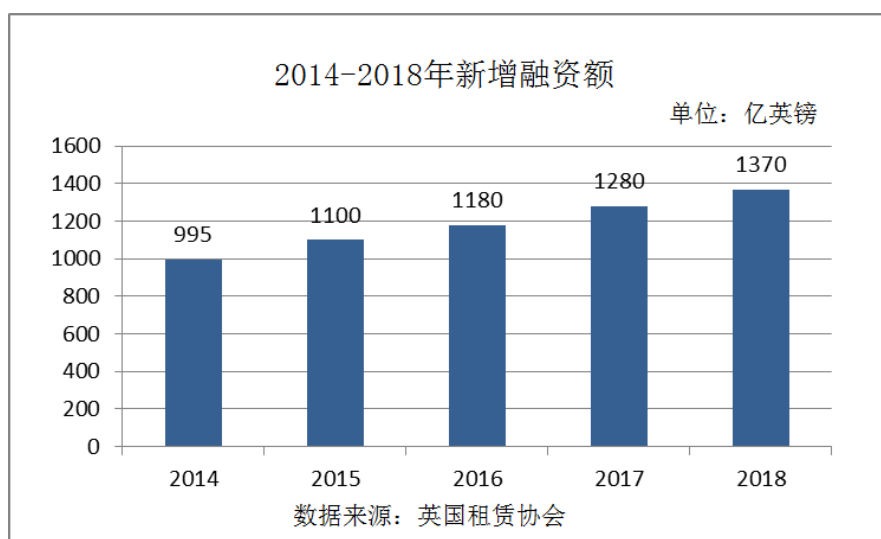
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包含宏观经济、行业经济、海外经济、公司经营、金融商品、估值定价工具、数据运用工具等内容，可为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机构提供全面、准确的数据资源以及专业、完善的动态情报，适用于金融投资、金融研究、金融教学、金融监管等领域，是专业投资机构、专业研究机构、上市公司、高校财经类专业、财经类媒以及政府监管部门的必备工具。

2018 年英国设备融资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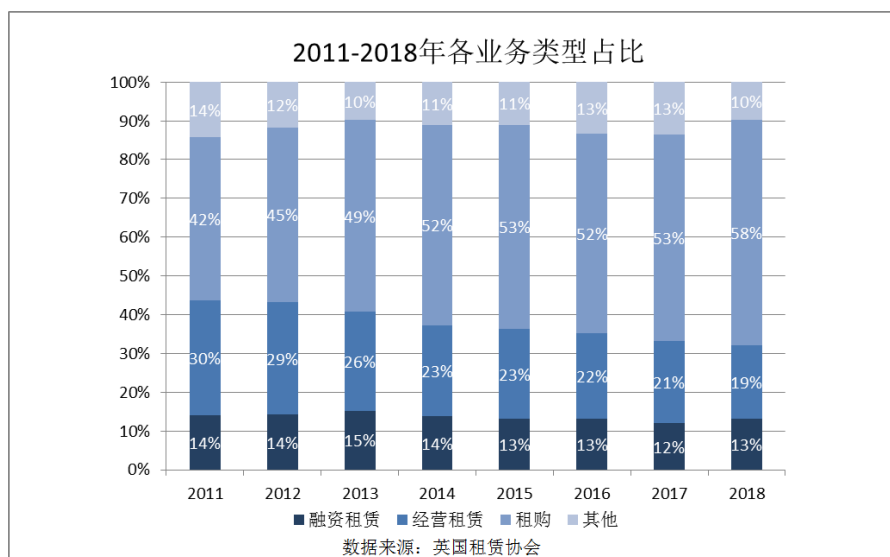
文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崔娇

英国国家统计局的最新数据显示,英国 2018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为 1.4%,为六年来最低水平。与此同时,服务业的年增长率为 1.7%,为 2011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制造业的年增长率为 0.7%,为 2013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建筑业年增长率为 0.6%,为 2012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不仅如此,根据英国央行和其他组织的调查显示,在过去一年,企业的投资也有所下降,这主要是受英国“脱欧”不确定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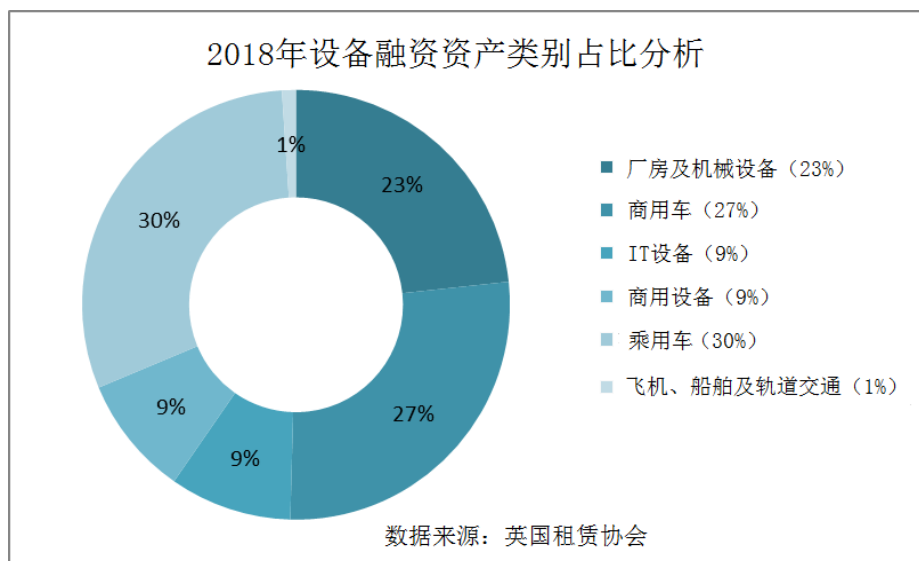
近日,英国国会再次否决了“脱欧”协议,这使得 2019 年英国 GDP 增长预测被下调,而英国央行在 2018 年年底宣布将基准利率维持在 0.75%不变。事实上,自“脱欧”公投后,英国基准利率曾一度达到 0.25%的低点,随着经济的回暖逐渐上升到 0.75%。2019 年,英国能否消除“脱欧”不确定性、重树国民信心,将是一大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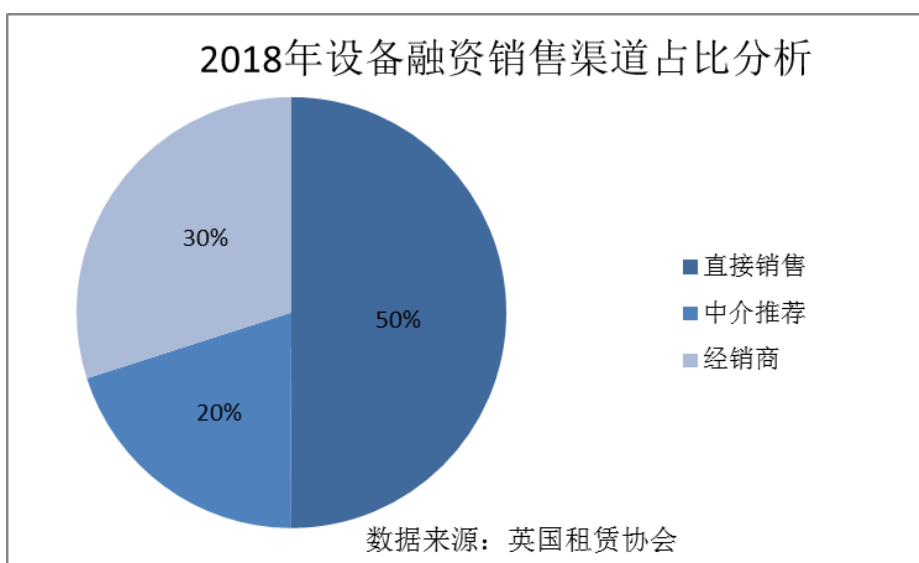
根据英国租赁协会的统计,2018 年其会员单位提供了 1370 亿英镑的融资额,较 2017 年增长 7%。据了解,英国租赁协会会员单位的业务量约占全国行业整体的三分之一。



从业务类型方面来看，租购是英国设备融资中最主要的业务类型，长期保持在 50%左右的水平。其次是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占比合计保持在 30%以上。



车辆是英国设备融资的主要资产，长期保持在 70%左右的份额。2018 年，乘用车占比 30%，较 2017 年上升约 2%；商用车占比 27%，与 2017 年相比下降了约 1%。



根据英国租赁协会对其会员单位的统计，直接销售仍然是设备融资中最主要的营销方式，在 2018 年约有 50%的业务是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实现的，与 2017 年的 51%相比略有下降。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占比 30%，与 2017 相比下降了约 1%。中介及经纪营销方式占比最小，2018 年所占比例为 20%，与 2017 年相比上升了约 2%。

注：根据英国租赁协会等机构的公开数据编辑整理，仅供参考。水平所限，刊误之处敬请谅解。

政策法规

澳门特别行政区《融资租赁税务优惠制度》

立法会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七十一条（一）及（三）项，制定本法律。

第一条 标的

本法律订定融资租赁税务优惠制度。

第二条 定义

为适用本法律，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 （一）“出租人”：是指依法从事融资租赁活动的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或融资租赁项目子公司；
- （二）“承租人”：是指租用由出租人提供的融资租赁财产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三条 印花税

一、就下列事宜，豁免缴纳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号法律通过的《印花税规章》及其《印花税缴税总表》所规定的印花税：

- （一）融资租赁公司或融资租赁项目子公司的设立及其资本的增加或追加的行为；
- （二）关于资本货物的融资租赁合同，但不包括不动产；
- （三）与融资租赁活动有关的利息及佣金。

二、豁免融资租赁公司缴纳以有偿方式取得专门用作自身办公用途不动产的《印花税规章》第十七章规定的财产移转印花税。

三、为适用上款的规定：

- （一）每一融资租赁公司只能对一个不动产享有豁免；
- （二）豁免金额上限为澳门币五十万元。

四、如第二款所指的不动产自给予豁免之日起五年内移转或作其他用途，则该款所指的豁免失效；获豁免者须于作出有关行为前，根据一般性规定缴纳获豁免的税款。

第四条 所得补充税

一、如出租人或承租人所作的重置及摊折符合三月五日第 4/90/M 号法令《固定资产重置与摊折之税务规则》，则视为九月九日第 21/78/M 号法律核准的《所得补充税规章》第十九条及第二十一条 g) 项规定的税务费用，并在适用于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的固定资产时，其最高的重置及摊折率可增至三倍。

二、如出租人的备用金符合《所得补充税规章》第二十五条所载的规则，则视为该规章第二十一条 h) 项规定的税务费用，并在适用于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的呆账备用金时，其最高金额可增至总应收帐款的百分之十。

三、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收益适用的所得补充税税率为百分之五。

四、如出租人所取得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收益源自境外，且在境外已缴付税项，则豁免对该收益征收所得补充税。

五、出租人分派给股东的利润或分派给股份持有人的股息，亦适用以上两款的规定。

六、为适用本条的规定：

（一）出租人及承租人须为所得补充税 A 组纳税人；

（二）出租人在申报所得补充税收益时，须将融资租赁业务与非融资租赁业务及本地与境外业务收支单独列示。

第五条 补充法例

凡本法律未有规定的事宜，补充适用经作出必要配合后的《印花税规章》及《所得补充税规章》的规定。

第六条 在时间上的适用

第四条的规定适用自二零一九年度起的所得补充税的收益。

第七条 废止

废止五月二十三日第 1/94/M 号法律《融资租赁之税务鼓励》。

第八条 生效

本法律自公布翌日起生效。